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與侵略行為

王人傑

一、前　　言

在國際社會之中的國家單位，無論從「國際依存性」客觀情勢上來看，或者從「國家生存」主觀要求的條件下來觀察，它們彼此間是不能孤立地存在的，各國之需要與其他國家從事或多或少的接觸，乃是一種無可避免的事實情勢；但是各國由於歷史傳統、思想觀念、政治制度與國家利益等等各方面的差異，在國家間的交往中，歧見與糾紛的發生乃為必然的現象，由此，國際關係的交織成為一個錯綜複雜的局面，遂也成為必然的後果。但是，國際爭端的存在，無論對國際社會或者對國家本身而言，都是有利無弊的，因此爭端當事國或者國際社會都設法阻止爭端之發生，並且在其一旦發生之後，亦設法加以解決，解決之途徑端視當事國之方便為原則，蓋截至目前，國際社會仍屬各成員國自由意志協合的結果，而且在其發展到目前階段以前，各國仍得以暴力形式獲致爭端之解決，因此在非制度化之國際社會，強國常常可以單方面之強制意旨加諸於小國，因而取得國際糾紛之解決；但是國際法之發展，使得國家訴諸武力以求爭端之解決已成為非法，而且由於集體安全意識之表現，即使是非爭端當事國亦得將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與爭端，促請國際社會注意與處理，於是國與國間之爭端，已非僅關係當事國而已，當事國亦已不復享有對爭端任意裁決之權，此種集體安全意識之發揮，對國際關係性質之發展，產生了極大之影響，不可謂非國際政治上之一大進步，但是國家行使武力以解決爭端之權既然受到限制，而國際社會中其他國家單位對爭端情勢之存在又不能坐視不問，則國際爭端之解決，唯有訴諸和平方式之一途了。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主要在於維持國際秩序，避免國家因為主權觀念之濫用而使國際社會陷入混亂狀態，國際組織之建立，在國際爭端之防止與解決的作用上，也為國際社會提供了不同的一面：如果國際組織未能真正有效地解決國際爭端，其在防止與限制爭端之發生與惡化方面，似乎有不可否認的作用；一般性的國際組織，其主要宗旨既然在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則為達到此目的，必有強使國際糾紛以和平方式獲得解

決之責任，否則糾紛擴大，終必危及和平之維持。至於國際爭端之發生原因很多，但是不外客觀事實的存在與主觀意志之判斷，尤其以後者為造成糾紛之決定因素，如果國家企圖以武力強求自私目的之獲致，因而罔顧國際秩序之維護，則其違反國際法規冒犯侵略行為昭然若揭，許多國際外交與法律文件，對此等破壞和平之侵略行為無不加以譴責，指為國際罪行，因為國際法律旨在協調國際社會成員國之活動，使其得以和平共處，而武力之威脅與使用，正與此等法律精神相違背，因此國際安全體系之建立，和平解決爭端方法之運用與侵略行為意義之確定，其間關係極為密切，吾人將分別對各該有關問題加以研討，或將有助於對國際問題之瞭解。

二、使用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

(1) 國際爭端之分類

國家在從事國際交往的過程中，會不時的引起糾紛或爭端，這是很自然的一個現象，其發生或為對事實或為對法律觀點之差異，或為法律立場與利益主張對立與矛盾之結果（註一），如果一項爭端之造因或後果，超越於一個疆界之外，便稱為國際爭端，但是一般所稱之國際爭端，係指發生於國家間之糾紛而言。通常學者與國際實例將國際爭端分為兩類，即法律爭端與政治爭端，事實上，這亦不過依爭論性質所做之區分，根據此一區分法，則法律爭端係當事國對既存法律（*De Lege Lata*）解釋或適用所引起之歧見，因此一個法律爭端之產生，可以說是對於一個法律權利之存在、範圍與尊重問題的爭論，解決方法為法律規則之適用（註二），至於政治爭端，則係當事國之一，對既存法律要求變更所引起之爭論，是要求創造一個新的法律情勢之問題（*De Legi Ferenda*），因此一個政治性質的爭端可能是①國家間利益的對立，在此種利益的對立中，任何法律規則均無法加以解決；②可能是一個國家對另一國家行使權利之否認，如一九六二年十月美國對古巴設置飛彈權利之挑戰；③它也可能是一個國家要求對法律的變更，而另一個國家則主張維持現狀之爭論。總之，一切政治爭端係對既存利益要求做新調整的糾紛。

將國際爭端分類為法律爭端與政治爭端，有些學者並不表示同意，他們認為此種區分是一種虛構，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腳的，在邏輯上是錯誤的，在實際上也是無用的（註三），但是有些學者却認為此種區分極端重要，他們認為在幾乎所有解決國際爭端的成文文件中，均做此種分類，因此此等區分應視為已獲得普遍之承認（註四）。吾人平心而論，國際爭端固有法律與政治性質之分，但是若做嚴格的劃分却也是流於形式，蓋有時一個國際爭端是法律與政治因素糾纏不清的複雜情勢，若強以二分法加以歸類，亦失其實質性，因為一個政治問題常是從法律問題演變而成，一切法律問題隨時都有滲入政治色彩之可能，本來是法律性質之國際爭端，在其演進過程中，常轉變為高度政治性質之爭端，Max Huber 在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在常設國際法院之演講中就曾指出，一切國際爭端總有政治因素存在（註五），相反地，一切政治糾紛也都有其不可分離的法律面，因此嚴格的二分法不為吾人所接受。此外，有些學者亦有依爭端嚴重程度或爭端客體之重要性來分類的（註六），這在許多外交文件上或近代國際組織憲章中亦屢見不鮮，吾人將於其下之討論中適時涉及。

(2) 以武力解決爭端之禁止

國際爭端之發生與存在，若不適時予以解決而任其自由發展，其必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至為明顯。解決之途徑有暴力與非暴力兩個方式，但是由於暴力方式之運用，非但無益於國際秩序之維持，反有加速國際關係惡化之趨勢，因此暴力方式已逐漸為國際社會所摒棄與禁止。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和會，對於使用武力（以戰爭方式）解決國際爭端之合法性，雖然未明白予以否定，但是其在促進此一目標之發展上却是個創舉。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國際聯盟成立，國家訴諸武力之權力因此受到限制，國際安全情勢，由於此一實在法的存在也因此有了很大的改變，這是因為國聯盟約一方面既禁止戰爭之使用，同時復提供了和平解決爭端之方法，但是國聯盟約並未完全禁止暴力極端形式（戰爭）之使用，而僅僅限制其發動條件而已，換言之，會員國在訴諸戰爭之前，必須先遵守一些和平解決爭端之程序，在滿足盟約加諸於會員國之條件後，會員國之訴諸戰爭仍然是被許可之行為，譬如會員國在三個月的期限終止後，仍然可以訴諸戰爭（註七），如果國聯理事會對爭端之解決方案，未能達成一致之協議，如果爭端係屬國內管轄事件，則武力之使用似亦不在禁止之列（註八），因此國聯盟約不過提供一段「延

「緩」時期，俾爭端當事國在訴諸武力之前，儘量採用和平的解決方式，如果會員國不遵守此一規定而訴諸戰爭，則將被視為對全體會員國作戰，因此要受到國聯之制裁（註九）。一九二三年互助條約草案，一九二四年日內瓦和平解決爭端議定書以及一九二五年諾迦洛條約，對於以戰爭解決爭端之行為均加以譴責，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國聯第八屆大會一致通過譴責侵略戰爭宣言，其中強調發生於國家間之爭端，不問其性質為何，均應以和平方法解決，而不得訴諸戰爭；一九二八年之巴黎非戰公約更明白的規定，簽約國不得以和平方式以外之方法解決國際糾紛與爭端，同時譴責以戰爭做為執行國家政策之工具；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聯合國憲章之簽署，對使用武力解決國際爭端之禁止，有了很大的貢獻，聯合國之設立，旨在挽救人類免於未來戰爭之噩耗，因此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護，成爲此一世界組織最重要之任務，爲達成此一目的，憲章禁止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中，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註十），於是在聯合國憲章之下，除了爲組織之目的或集體安全之需要外，使用威脅或武力來解決國際爭端，已經成爲非法的行爲了。

(3)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

以武力型態解決國際爭端既為國際社會所不許，其唯一合法可行之途徑即為以和平方法求得爭端之解決，和平方式之解決方法，大體上可以分為三大類：(一)外交之解決方法；(二)法律之解決方法；(三)國際組織提供之政治方式。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外交解決國際爭端方法中，有幾個型態可供適用，計有外交談判、斡旋、調停、調查、調解等等。

(A)外交談判 (Negotiation)：爭端當事國通常均直接接觸，以便對爭端事項加以討論，而求得其和平的解決，根據 Pessôa 在Mav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案中之反對意見，談判是利益相對立之代表間的辯論與討論，在討論中，各方提出理由並反駁對方之論據，因此在國際關係裏，談判遂構成爲各國政府在行使權力，促進各國彼此關係時，欲討論、調整並解決爭端時之合法與正規方法。談判方式的採用，常常優先於其他方法之運用，在許多國際條約之中，也都作如此之規定，但是談判方法的優先採用，除條約另有特別的規定外，並非法律上之一項義務，關於此一論點，學術界亦表同意，因此

Guggenheim 建議談判方法之優先適用應為義務性質之主張不為國際法學會 (Institut du Droit International) 所接受。

(參閱 Annuaire de l'Institut du Droit International, 1956, P.217.)

爭端當事國一旦從事於外交談判，則其有意對爭端事項加以解決似可推斷（註十一），因此當事國政府不僅以應允從事談判為已足，並且應盡可能的以達成協議為職志（註十二），當然，如果當事國覺得彼此間的諒解實在無法達成時，則中斷談判亦無不可（註十三），因此談判的時間不必一定要經過一段冗長的時間（註十四），一旦發現彼此無法達成協議，則在正常情況下談判的破裂，並不引起任何法律上之責任（註十五），但是無故的中斷談判，不正常的拖延談判時間，不遵守規定的程序，有意的拒絕對方之建議與利益，類此行為則為國際法所不許可，而要受到制裁（註十六）。主張採用外交談判來處理國際爭端者認為它具有伸縮性的好處，聯合國對此一爭端處理方式也極為推崇（註十七），甚至共產國家也對談判方式大加鼓吹，不過有些學者反對以談判方式來處理國際爭端，認為其後果常依各當事國實力之大小而定，不易取得公平合理之解決，譬如 Hazard 與 Gross 就以為在外交談判過程中，容易使用強制力來達到欲求之目的（註十八），Julius Stone 更進一步指出談判方法運用之缺點，他認為以談判來解決小糾紛則可，以之來解決大糾紛就有不當，第一，它不適合於對爭端事實作客觀而公正之確定，但是國際爭端之解決若未能做到這一點，則談判的努力終歸是徒勞而無益的；其次，在談判過程中，若無中庸的第三者介入，則談判者往往予取予求而不顧及其他實質困難，如此則不但未能解決爭端，反有加深危機之可能；第三，爭端當事國討價還價之實力各有不同，弱小國家與實力强大之國家從事外交談判，常常受到政治壓力之左右而屈服於強國意旨之下；最後，談判方法仍然可以使當事國隨時宣稱其不能放棄本身立場，因之使得談判未能獲得任何結果（註十九）。

(B) 幹旋 (Good Offices)：第三國常常對爭端當事國提出建議，促使它們從事談判，這是幹旋的目的，不過第三國的介入極為謹慎，它不直接參加談判，也不提出任何解決方案。幹旋的提出完全是屬於任意性質，第三國並無法律上之義務必須對任何國際爭端出面幹旋，但是一旦出面，則幹旋亦不得為當事國視為不友誼行為，相反地，爭端當事國亦無義務必須接受第三國之斡旋，即使接受，亦不影響其從事其他合法行動之自由；一般而論，幹旋有兩項目的：①企圖避免一項武裝衝突之爆發，

使爭端得以和平地解決，根據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一項決議，該組織秘書長得隨時對會員國間可能發生之爭端（除法律與經濟性質者外）提出斡旋（請參閱 Ch. Roussea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Approfondi, Deuxième édition, P. 264.；）②設法終止業已發生之戰爭，不過斡旋在這方面的效力很不確定，完全需視客觀情勢而定；荷蘭女王、比利時與瑞典國王之斡旋，未能結束第二次世界大戰，但是美國對荷印爭端之斡旋却因此終止了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荷蘭與印尼重啓之戰端。

(C) 調停 (Mediation)：正如斡旋一樣，調停也是經由第三者之介入以解決爭端之方法，不過在介入的程度上有深淺之分而已，調停者不僅敦促爭端國從事談判的展開，而且也提出其認為適當之解決爭端建議，在談判過程中，調停者以積極之態度參與談判，以期爭端之獲致解決，但是爭端國對於調停的建議，並無接受之義務，即使接受其調停亦不必一定要接受調停的結果，因此其為任意性質與斡旋完全一樣，關於這一點，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均有規定，唯一些國際條約試圖將調停方法之使用列為義務性質，譬如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巴黎條約第八條就規定，土耳其與歐洲各國間所發生之困難，應先以調停方法予以解決，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柏林總議定書第二條也規定，締約國對於剛果盆地領土之嚴重糾紛，有籲請第三國予以調停之義務。調停之作用亦如斡旋一樣，可用以防止戰爭的爆發及試圖結束業已爆發之戰爭，但是由於調停係隨意性質，因此成功與否完全操之於爭端國，其有效性也就決定於當時之國際情勢了，況且調停的介入，並不中斷爭端國之軍事準備，不過在目前，行使武力已為憲章禁止的情況下，海牙和平解決爭端公約之缺點似可因此彌補了。晚近以來，調停者有以個人代替國家之新趨勢，英國外長 Runciman 在一九三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就被選為德捷兩國蘇台德區 (Sudeten) 糾紛之調停人，他於是年九月二十一日亦曾提出報告，不過由於當時德捷間之緊張關係不斷升高，此一調停報告並未發生解決爭端之作用，此外 Folke Bernadotte 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為安理會任命為巴勒斯坦問題之調停人，其後 Jarring 之為印巴喀什米爾問題及今日中東問題之調停人，可說是以個人為爭端調停人最有名的例子。

(D) 調查 (Inquiry)：此一爭端之解決方法係一八九九年海牙和平會議之產物，但是當時它不過是其他解決爭端方法之輔

助方法而已，並非一獨立之解決爭端方法，因此至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和平解決爭端公約，對其程序之運用才又加以補充規定（九條至三十六條）。一個國際爭端事件的發生，常常由於國家間的誤會所造成的，一旦事件之真實情況加以廓清，則爭端常常就迎刃而解，因此調查方式的運用，對國際和平關係之維持有其重要之貢獻，De Martens 對調查方法之使用就會加以強調（註二十）。此一方法的運用，是當爭端發生時，則交由調查委員會對事實真相做一調查，俾爭端獲得和平之解決。調查之工作，僅限於對事實情況做客觀的報告，而不做任何主觀的價值判斷，因此關於責任誰屬之問題，不在調查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內，不過在實際上，調查委員會的行動常常超越此種嚴格的限制。根據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之規定，調查制度有以下幾個特點：①調查程序限於事實真相之陳述；②此項程序係屬任意性質，其採用僅於情況允許時為之，對調查報告，爭端國有接受或拒絕之權；③調查委員會之組成以特別協定規定之。調查制度之適用，以發生於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的 Dogger Bank 案為最有名，案發之後，由於法國之聳思，英俄乃根據聖彼得堡（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特別宣言，於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組成國際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九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提出報告，俄國因此賠償英國六萬五千鎊之數額結束本案（註二一）。

使用調查制度以解決爭端，其後為一些雙邊條約所採用，如布立安條約（Bryan Treaties）便是，在布立安任國務卿時，他於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間代表美國與其他國家簽訂有約三十個相類似之條約，此種條約有幾個特點：①委員會組織成份之一致，除當事國各有一名外，另有三名由其他國家選擇之；②委員會為常設性質；③使用調查程序之具有相對義務性：當爭端一方要求適用調查方法時，他一方不得拒絕委員會進行調查；④在調查報告未提出以前，當事國不得訴諸武力；⑤一切爭端均得為本類條約適用之對象。一九二三年聖地牙哥會議所簽訂之 Gondra 條約，同樣地亦對以調查方式解決國際爭端做義務性之規定，同時規定在調查進行期間，爭端當事國不得從事軍事作戰之準備，因此提供了緩和危機之一段冷卻時間。國際聯盟與聯合國，對調查制度亦加以採用，不過調查方法之運用，在這些國際組織之中，僅僅做為其他解決方法之一因素而已，並不被用做為獨立解決爭端之方法，而且調查工作，亦不僅以事實真相之瞭解為已足，委員會常常提出解決之方案。國際組織運用調查

查委員會以進行爭端之解決者，在國聯時代以李頓調查委員會（Lynton Commission）之設立，派遣至中國調查由於日本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侵略東北事件最為有名，在聯合國時代，則以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聯大設立之匈牙利特別委員會，以調查於一九五六六年十月至十一月發生之匈牙利事件為最著名。

(E) 調解 (Conciliation)：做為國際爭端之解決辦法，「調解」似乎不算是一個獨立自主的方法，而是做為其後解決方法（仲裁或司法解決）的預備程序而已，以調解程序來解決爭端，乃是由一個委員會來負責處理的，但是委員會的設立，並非於爭端發生後方才臨時設立的，而是在事先簽訂的條約中規定予以設置的，通常委員會係由三或五人組成，因此委員會之特點是常設的，合議性的，其任務主要在於對利益爭端之處理，不過也有些條約規定可對法律爭端加以過問，如 Locarno Pact (一九二五年)、義瑞 (一九二四年) 條約、波丹 (一九二六年) 條約與哥瑞條約 (一九二七年) 等 (註二三)。委員會將事實真相說明清楚以後，並對爭端當事國提出解決辦法的報告，但是該報告對當事國並無拘束力，雖然如此，調解比調查更進一步，除事實真相之報告外，尚提出如何解決之建議，但比之於仲裁的裁決或司法解決的判決，其具有拘束力之情況却又稍遜一籌，不過，當爭端國之一方要求訴諸調解程序時，他方不得拒絕。調解程序也為國聯盟約 (十五條) 與聯合國憲章 (三十六條) 所採用，主張採用調解方式來解決爭端者認為調解可以有以下的好處：①調解具有外交方式之伸縮性，委員會之報告不具拘束力，因此對主權觀念極為重視之國家，易於接受此一方法，因為其報告沒有仲裁裁決與司法判決所具有之嚴格性質；②調解方式單純而不流於形式主義；③它可用來解決一切爭端，因而可以建立一個「特別立法」；④當調解做為仲裁或司法解決之預備程序時，它可以在避免當事國對簿公堂即可瞭解彼此觀點之利；⑤調解委員會之工作是秘密的，因此有助於當事國間相互之讓步，而不致有失面子之事；⑥委員會之報告為專家工作之成果，而委員們又多為超然而有經驗之士，因此對於爭端之處理較為冷靜而合理 (註二三)。

(二) 法律解決國際爭端方法中，可以分兩方面來探討，第一是仲裁制度，第二是司法解決，茲分別敘述如次：

(A) 仲裁 (Arbitration)：國際仲裁係由爭端當事國所選定之法官，遵循法律規則，以解決其間所發生之爭端之謂 (註二

四)。在實質上，仲裁與司法解決並無差別，兩者皆係法律解決方式(註二五)，其解決亦係基於爭端國之同意結果。兩者不同之點在於司法解決方式下之法官為固定的，而非由當事國任意選擇而來。此外，尚有認為司法解決係嚴格適用法律規則，而仲裁則可基於超法律之考慮來下裁決的，此種說法在原則上來說並不完全正確的(註二六)。國際爭端之交由仲裁方式解決，事先必須獲得爭端國之同意，同意之方式由當事國以仲裁協定(Compromis)、仲裁條款(Compromise Clause)或仲裁條約(Treaty of Permanent Arbitration)行之。仲裁協定係爭端國對業已發生之爭端，同意交由第三者解決所達成之協定。仲裁協定之有效性至關重要，蓋仲裁裁決之有效性亦完全視該協定之法定完整性而定。當事國間締結之條約，可以包括有仲裁條款，對於將來可能發生之爭端規定交付仲裁，其方式或是以一般性的方式，規定將一切爭端交付仲裁，或是以特殊方式規定將有關該條約之解釋與適用所引起之爭端交付仲裁；至於仲裁條約，其主要目的則專為規定將一切爭端付與仲裁解決，此種條約係一獨立文件，有別於仲裁條款之附屬性質。

當爭端國同意將爭端交付仲裁時，則仲裁者之選定為首要工作，其中有三種型態可供選擇：或由國家元首、或由混合委員會，或由仲裁法庭擔任仲裁任務。茲分別說明如次：①元首仲裁，又稱單一法官仲裁。在中世紀時，係由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或由教皇擔任仲裁任務，因為在當時的國際社會之中，具有最高權威者為此兩位，但是在宗教改革與神聖羅馬帝國崩潰以後，加上民族國家之出現，使得各國君主掌握了王國內之威權，因此仲裁者改由各國君主擔任。此種元首仲裁有幾種弊病：(i)仲裁者並非專家，因此實在難以勝任；(ii)仲裁者由於政治因素之考慮，因此未能持以公正之態度從事裁決；(iii)由於對本國利益之考慮，因此所下之裁決有背法律之精神，因而阻礙了法律之進步。②混合委員會，此一型態之仲裁係英美關係發展出來的一個制度，其中又有兩種方式，第一種方式為由爭端國各派一名委員組成，而無第三者參與仲裁之委員會，第二種方式則由三個或五個委員組成，其中有第三者加入仲裁工作。此種委員會方式較之元首仲裁更具有良好處，蓋委員率皆專家，仲裁裁決之理由有充分之說明，因而獲得中正之優點。(3)仲裁法庭，此種方式是將爭端交由獨立而公正之專家，依據法律，遵循法定程序而下裁決的，此一方式最具優點，既有公正之優點，復得專家之好處，以此方式而解決爭端最著名之例子為一八七二年九月十四日對

Alabama Claims 案之仲裁裁決（註二七）。仲裁者既經選定，即可對爭端加以處理，在原則上，仲裁者之權限由仲裁協定加以規定，遇有疑問時，由仲裁者加以解釋，但是越權之解釋無效。仲裁者之權限一經確定，即適用法律以解決爭端，至於適用何種法律，通常均在仲裁協定中加以規定。爭端一經仲裁裁決，則當事國即應遵守，換言之，仲裁之裁決具有拘束力，並且是終審性質，除非當事國對仲裁裁決意思之解釋不一致、仲裁者越權、或者有新事實之發現足以影響仲裁裁決，則覆審之可能性方才存在。

在十九世紀中，仲裁雖然經常被採用，但是由於仲裁者之選定為臨時性質，裁決仍具外交性質、因此法律份量仍嫌薄弱，因此遂根據一八九九年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而有常設仲裁法院之設立。不過嚴格地說，常設仲裁法院並不是一個法院，亦非常設性質，僅僅不過是一個事先指定之仲裁員名單而已，每個該公約之簽署國，可以指定四名法學者為仲裁員，於是將各國指定之仲裁員組成一個名單，必要時，各爭端國得依仲裁協定，從此一名單中選定仲裁員組成仲裁法庭，以解決爭端。常設仲裁法庭之設立，並不能避免國際法學家之批評，如法庭之缺乏實際常設性質，司法上繼續性之不可能建立，以及仲裁之未能嚴格依照法律而裁決等等。

(B) 司法解決 (Judicial Settlement)：以司法方式來解決國際爭端，可說是國際社會之一大進步，但是管轄權之建立，仍然以各國之意志為基礎，換言之，國家不經其本身之同意，不被迫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處理，此一原則為國際判例所確認（註二八）。在兩次世界大戰之後，先後分別成立了常設國際法院與國際法院，為司法解決國際爭端提供了最佳說明，茲分別敍述如次：

① 常設國際法院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本法院係依據國聯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而建立的，該條規定，理事會應負責起草一個國際法院規約草案，理事會於是設立一個法學家委員會，從事規約草案之擬定，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聯大會通過委員會提出之草案，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一九二二年一月常設國際法院在海牙正式成立。本法院確係一常設性質之法院，由十五名法官組成，法官之選舉，由理事會與大會分別就常設仲裁法院「國家團體」所提出之

候選人，以多數票選出；法官之選舉應當注意世界各大文明與主要法律體系，但法院之中不得有同一國籍之兩名法官存在，法官任期九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當法院受理訴訟案件時，若當事國在法院之中沒有法官，得選派一名特別法官（Judge Ad Hoc）參與審判。除非當事國間之條約另有規定，或者已經接受法院規約三十六條之任擇強制管轄權（註二九），法院對於爭端之受理，必須獲得當事國之事先同意，法院在獲得爭端國之同意後即可受理爭端事項，依據法律給予判決（註三十），判決對爭端當事國具有拘束力，但僅對訴訟爭端本案有拘束力而已（註三一）。法院除享有訴管管轄權之外，尚有諮詢管轄權，對於法律問題或爭端得表示其意見，但有權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者僅理事會與大會而已，國家尚不得提出要求，至於諮詢意見並不具拘束力，但是在事實上却有很大的影響作用。

②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一九四五年四月九日至二十日之華盛頓法學家委員會建議設立I.C.J.以代替P.C.I.J.，舊金山會議採用此議，於是國際法院規約於六月二十六日由各國簽字，十月二十四日生效，一九四六年I.C.J.正式成立。國際法院規約與常設國際法院規約極為近似，但是其中有幾點不同：(i)聯合國憲章九十三條規定，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事實上之當事國；(ii)得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者有安理會、大會及經大會授權之其他機構與專門機構；(iii)法院判決不僅具有拘束力並且有執行力（憲章九十四條）。

總括而言，司法解決爭端所提供之途徑，可說是和平解決爭端方式中最進步之一方法，但是由於其所產生之後果，對各國主權有相當嚴格的限制，因此在現階段之國際關係中，此一方式之利用仍未獲得普遍之支持，而需視個別環境而定。

(3)國際組織提供之政治解決方法，可以分為國際聯盟與聯合國兩部分來加以探討，不過，在國際組織成立之後，對於國際爭端之解決，在性質上有了極大的改變，因為國際組織之存在，一切爭端可以隨時受到處理與解決，而不必等待爭端國之同意，方才介入，因此國際組織對於爭端之解決有其防止之作用。

(A)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在解決爭端之程序上，國聯約有其重要的貢獻，因為它首先設立了常設機構，有助於爭端之解決，其次，國聯會員國有義務必須將爭端訴諸聯約規定之和平解決程序，最後，當違反聯約規定而使用武力之

情形發生時，集體行動之制裁即可適用。當然，有關爭端之解決，國聯盟約規定之條款並不多，其主要條款為十一條至十六條。根據十一條之規定，國聯對於爭端之發展，得採取防止之一般行動，在面對着戰爭或戰爭威脅時，受理爭端並採取措施以維護和平（註三二），此一防止行動僅在防止爭端之擴大，並未及於事件實質是非之判斷，因此國聯得採取之措施，僅限於為防止爭端之惡化所做之努力而已，因此國聯在這方面之工作如同警察一般，在於防止爭端之擴大，至於誰是誰非之責任，嗣後再加以審查確定。根據盟約之規定，會員國間之爭端，必須以和平方式解決，至於選擇何種方式則由會員國自由決定，或交由仲裁與司法解決（註三三），或交由理事會處理（註三四）。盟約第十五條規定之理事會角色，可以說是一種調查與調停作用之混合，而理事會所處理之爭端，主要是第十三條列舉外之政治爭端，首先，理事會盡力促使爭端國直接達成諒解，若未能因此獲得解決，則理事會提出報告，將爭端之事實及理事會認為適當之解決方案一併提出，如果此一報告獲得爭端當事國外之全體理事之同意，則此一報告對爭端國具有拘束力（註三五），反之，若該報告未能獲得全體同意，則爭端國仍然享有自由行動之權，而不受該報告之拘束（註三六），關於這一點，恐怕是國聯關於解決爭端中之一大致命傷，此外，盟約第十五條第八項中關於國內管轄事件之保留，似乎也是一個缺點，不過，如果根據國際法，理事會若不認為爭端係國內管轄事件，則有關該爭端之解決，理事會仍然可以處理。此外，根據盟約第十二條之規定，爭端國在仲裁裁決、司法判決或理事會報告提出的三個月內，有不得訴諸戰爭之義務，因此此一「冷卻期」的設立，有安撫激動情緒之作用，爭端之解決，常常在當事國情緒冷靜下來的時候迎刃而解，因此吾人不得忽視盟約在這方面之貢獻。

(B)聯合國 (Organisation of United Nations)：在解決爭端方面，聯合國又比國聯有了更進一步的表現。凡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在爭端產生以後，均有義務以和平方式加以解決，以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註三七），至於採用何種方式，仍然聽任爭端國自由決定（註三八），因此如果爭端一方有意杯葛對方，則在解決爭端方面，憲章亦未做實質上的改進，不過根據憲章之規定，任何非爭端當事國之國家都有權將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理會或大會之注意（註三九），因此聯合國處理國際爭端，得主動進行，而無需獲得當事國事先之同意，因此安理會得主動的，或者因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或秘書長之建議，即可從

事調查任何爭端，以決定該爭端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註四十），一旦確定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則安理會即可在任何階段，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註四二），雖然安理會之建議不具拘束力，而且僅限於「程序」或「調整方法」，但是在冷卻爭端國狂熱的情緒作用上，實有助於和平之維持。如果根據憲章第七章之規定，則安理會在維持和平方面之權力就不僅限於「建議」而已，一旦爭端之存在，構成對和平之「威脅」，則安理會得飭令採取臨時辦法，經濟制裁、甚至軍事制裁（註四二）。除了安理會外，大會亦得受理爭端，不過憲章的規定並不十分明顯，而且非常泛散。任何會員國得將任何爭端，提請大會注意（註四三），但是當安理會正在處理之爭端，大會不得提出任何建議（註四四），雖然如此，大會在維持和平方面之權力似乎並未受到限制，因為除第十二條規定之情況外，它對爭端之解決得向會員國或安理會提出建議，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得向安理會提請注意（註四五），並於必要時，建議和平調整辦法（註四六），不過大會係「建議」與「討論」之機構，未能採取具有拘束力之「決定」，因此其角色不過是調停與調解之作用，唯有藉世界輿論之壓力，迫使爭端獲得解決，雖然如此，大會係政治色彩極為濃厚之機構，各國代表無不為本國利益發言，因此在大會中處理之爭端，常常因此引起更大的渲染作用，反有礙其解決，但有些人以為，大會即提供討論之機會，則真相常因而得以廓清，激烈情緒之發洩實有助於爭端之解決。秘書長在解決爭端方面的作用，似乎不可輕忽，當爭端為安理會所處理時，秘書長之介入，有助於安理會達成決議，而且安理會與大會亦常賦與秘書長任務，而以其個人外交，對某些國際爭端提出解決之方案。至於宜於區域行動之爭端，聯合國憲章亦鼓勵利用區域辦法而求得其和平之解決（註四七）。綜合言之，憲章除規定爭端之必須以和平方式解決外，同時亦提供應如何解決之程序，在維持和平的功用上，聯合國有其不可抹殺之表現。

二、侵略意義之探討（註四八）

和平解決爭端程序之建立，以及使用該等程序法律義務之衍生，對國際社會秩序之維持有極大之貢獻，換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護，與非法使用武力之禁止，發生了密切之關聯，在事實上，使用武力之非法化，與侵略觀念之形成，是並行而生

的，因此，於研究和平解決爭端方法之後，對於破壞該項義務而使用武力之間題，有隨即加以探討之必要，蓋侵略問題之廓清，有助於責任誰屬之決定；以下乃對反對與贊成制定侵略定義之理由，侵略行爲之認定，簡單加以敘述，以見問題之相關性。

(1) 反對侵略定義之制定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凡爾賽和約對於德國之挑起戰爭加以譴責，認為應負侵略罪行之責，國際聯盟、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條約，對侵略行爲也都先後加以譴責，但是對於侵略行爲之意義迄無一致之看法，因此有些學者率爾指出侵略定義徒增紛亂，遂加以反對，綜合言之，其反對之理由可分為三項，茲分述如次，以明究竟：

(1) 學術上之理由：在此項目下，又分兩點來說明：

(A) 侵略為一難確定之觀念：根據 Spiropoulos 之意見，侵略為一原始觀念，為一本然觀念 (Natural Notion)，因此不能加以定義。本然觀念之確定，應依一雙重標準，即客觀與主觀之標準，侵略之客觀標準包括兩個因素，即直接或間接之暴力因素，與一國首先使用此暴力之事實因素，至於主觀標準則指侵略者「意向」(Animus Aggressionis) 而言，但是此種基於各國政府情感」之侵略觀念，其解釋方式並不經常一致，換言之，侵略觀念之「客觀」標準，最後需要依據有關政府之「個別意見」來解釋，因此為了要決定一國行爲是否構成國際法上之侵略，最後仍需視各有關政府之「情感」而定 (註四九)，準此，侵略既然如同愛、恨一般，係屬一原始觀念，則吾人無法定義至為明顯。至於 Alfaro，他認為國際法委員會既然無法獲得一侵略定義，這乃是人類心智之欠缺，法學家既盡一切努力而未能求得一圓滿定義之獲得，何不勇於承認此一事實較為乾脆俐落 (註五十)。

(B) 侵略定義之無用：力主此論者以國聯與聯合國為例，說明兩者在無侵略定義下之情況，並未遭遇任何不便之處，因此以為侵略下一定義並無任何用處。在國聯時代，大會並未因侵略定義之缺乏，而被阻止對違反盟約第十二條訴諸戰爭行爲之譴責，在今日之聯合國，亦未因侵略定義之不存在而感不便 (註五一)。聯大自一九五〇年第一次考慮侵略定義起，聯合國組織在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務上有成亦有敗，但其成就既非得力於侵略之定義，其失敗亦非無侵略定義之罪 (註五二)，因此

侵略定義之問題實在毫無意義，即使採取了定義，亦徒增人們虛幻之安全感而已（註五三）。

（二）法律上之理由：在此項目下，可分三點加以說明：

（A）侵略之定義，僅能符合一種法律觀點而已，蓋於既存之兩大法系中，英美派法學者認為，法律規則係於考慮環境之演化後而漸進形成的，至於歐陸學派則以法律規則做為一切起始之基礎（註五四），根據前說則侵略定義無用，依後說則定義為絕對不可或缺之工作，英國出席聯大第六委員會之代表曾經指出，侵略定義公式之適用，並非即可決定侵略之是否存在，而需就每一案件，考慮特殊情況後始能確知侵略情勢之是否產生，此一態度正反映出英美法系之標準（見A/C. 6/SR. 407），此一法律學者既以為國內法有習慣法漸進發展之好處，何不以同樣標準施之於國際法乎？但此種法律觀點僅屬一法系之主張，侵略定義之採用，則適與此派學說相抵觸。

（B）設若國際刑法庭業已存在，則聯合國憲章即為刑法典，一旦國際刑法庭成立，則其適用之法即為憲章；聯合國憲章固非完美文件，但是為審判侵略罪行，侵略定義並非必要，如戰後審判戰犯之實例可資為證，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即為已足，憲章除第十、十一、十四條所規定者外，依據聯合和平決議案，聯大亦擁有必要之權力，至於安理會之權力更不在話下了，而會員國在憲章下亦承擔嚴正之義務，因此就憲章而言，即足以促使義務之遵守，而不必等待侵略之定義。

（C）國際法律之演進尚未完成，因此即使假定侵略係可下定義，則目前之間題在於瞭解，吾人是否可能擬定一個美好之定義。目前國際社會發展之程度不能與國內社會相提並論，國際法亦仍在初始階段，因此在無一中央機構制定並執行法律之國際社會，國家唯賴自力來保護自身，因此在此一社會，對此一罪行加以定義毫無意義（註五五）。

（三）政治上之理由：又可分為五點來加以說明：

（A）國際之緊張局勢：侵略定義問題，雖是國際法範疇內之間題，却也是一個政治色彩極為濃厚之間題，因此其中牽涉者為時宜問題，欲得一客觀而滿意之定義，乃必須在一個冷靜的氣氛裏進行方有可能，有些國家認為，在現階段緊張國際關係裏，為侵略下定義似乎是一項徒勞無功之企圖，我國對本問題之看法曾經是採取此一態度（註五六）。

(B) 定義採用之危險：設若一個美好之侵略定義可以獲致，其後果則並不一定良好，相反地，或可能有危險存在，蓋一個爭端或衝突產生之始，各方均以爲自身道理爲公正，其對事實之解釋爲唯一之正確解釋，因此，若根據定義，必不以自身行爲具有侵略性質，遂不等安理會與大會受理該問題即逕行採取武力，以爲自衛，如此，反而延緩聯合國之行動，促使會員國過早引用自衛權，類此情形，侵略定義之採用非但無助於國際組織之行動，反有使它退化之跡象（註五七）。設若獲致一有瑕疵之定義，則其未能包括一切侵略型態至爲明顯，其未能避免未來侵略行爲之發生亦理所當然，因此爲侵略下定義，無論如何是不智之舉。

(C) 現實主義者之考慮：現實主義者以爲國際法如同國內法一般，國內之罪行可利用法律漏洞，侵略者亦復如此，一些不侵犯協定之簽訂，僅包括一個定義而已，並未提出任何實際對抗侵略之保證，因此一個侵略定義之獲致，至多不過導致侵略者改變其技巧罷了，於侵略行爲本身並無影響，至於罪惡昭彰之侵略者，則更無視於侵略定義之存在，因此從現實觀點來看，侵略之定義毫無必要（註五八）。

(D) 對輿論之顧慮：從事定義工作之是否合宜，端視其是否有用，如果無用，則何必經年累月爲此問題而傷透腦筋？更何況公共輿論未能瞭解定義問題之困難，吾人若不坦誠承認定義之不可能獲致，而一味地無休止的爲一個註定失敗之問題而討論，其在輿論界所造成之不良反響是既深且遠的，此係一隱憂，不能不注意。

(E) 預測侵略定義必無結果：*Spirouopoulos* 鑒於定義之未能獲致，乃建議對本問題之研究放棄，彼以爲其註定失敗既極顯明，何不一了百了，不再理它爲上策（註五九），其他人則以爲目前此一問題既無法解決，相信必將永無止境地對侵略定義研究下去（註六十）。

(2) 侵略定義之必要

儘管對於侵略之定義，有上述反對之意見，但是侵略定義之工作却未因此而歇止，蓋一般人以爲，給予侵略以確定之定義，實有其科學上、法律上、政治上與精神上之理由，茲分述如次，以其論據之真切。

〔二〕科學上之理由：又可分兩方面來解說：

(A) 定義工作失敗之啓示：法律是門科學，但科學並非萬能，亦有時而窮，譬如截至目前，醫學專家仍未能找到醫治癌症之方，但彼等並未放棄其努力，以期未來得以治癒癌症，因此如果吾人以為目前吾人未能為侵略定義找到解決之途，便逕謂此一任務之無用，進而放棄其工作，豈非自絕於人乎？（註六一），而且國際法委員會之所以未能提供一完滿定義，並非由於定義之不可能，而係對於其內容未能獲致同一之結論所致，因此吾人不得以委員會之未能提出一定義為理由，而逕認為定義工作應予放棄（註六二）。

(B) 往日研究工作之啓示：贊成侵略定義者，為該定義之獲致而長久的努力，除聯合國各機構之努力外，著名的法學者也從未停止對本問題之關切（註六三），回顧自國聯以來，許多會議、協定無不以確定侵略觀念，消除外交文件不確定情勢為念，輿論與法學家亦都以尋求侵略定義或標準為職志（註六四），吾人因而相信此種努力絕非徒勞無功之舉。

(二) 法律上之理由：吾人又可分為四點來說明：

(A) 反對定義理由之不充分：英美學派之固執於彈性法律系統，固然是衆所週知之事，但是吾人若據以為理由而反對定義，則吾人將因此而否定一切定義之效用，這不僅否認侵略定義之可能性，亦將動搖法規化之一切體系。事實上，在實行普通法（Common Law）之國家，其趨勢亦在於定義之制定，蓋唯如此方能避免含糊與不確定情勢之產生與存在，職此之故，成文法體系並不破壞法律之進步（註六五）。至於主張「決定侵略是否存在之機構業已存在，聯合國憲章之條文亦已足夠做為侵略定義之用」之說法，似嫌牽強，蓋憲章條文仍嫌含混，因此在無一明確文件與詳明之規則可供採納之時，既存機構常常不能避免有利於強國之運用，因此吾人想要使得法律真正規範國際秩序，其必對這些條文做更進一步之推展（註六六）。

(B) 反對理由之無根據：依據 Spiropoulos 之主張，侵略係一本然觀念，根本無法加以定義，若此話屬實，則一切法之建立也就不可能（註六七），這是與事實不符之說法。此外，任何法律固然未能阻止被違反之事實，而必須以強制力來支持它，但是若因此認為，唯有強國可獲勝，因此不需定義，此種說法無異是對國際法之一種否定（註六八）。吾人知道，罪行之發生並非

法律之過，刑法典之存在亦未能阻止罪行之產生，犯罪者不過想逃避行爲後果，因而利用法律，吾人不能因此而謂吾人不需法律（註六九），同樣，吾人亦不得謂詳明刑法之存在，適足以因此鼓勵罪犯，此係不當說法，此外，若謂爲侵略定義不當，因其未能阻止侵略者之產生，此無異是說刑法典中規定謀殺者之定義無用，蓋此種定義亦未能阻止瘋狂者冒犯謀殺罪行，此種說法實在毫無道理，不爲吾人所採行，法律縱有被違反，但有法總比無法爲佳（註七十）。至於 Spiropoulos 根據侵略之「本然觀念」發展出來之侵略直覺理論亦值得懷疑，雖然經歷過兩次世界大戰之國，對侵略爲何物甚爲清楚，但是有侵略直覺感係一件事，以之做爲規範國家行爲標準則又爲另一事，因此若各國對構成侵略之直覺觀不同，必易於造成國際間之紊亂，因此當一個定義被採納時，即可成爲一個獨立，客觀與普遍適用之標準（註七一）。

(C) 批評贊成侵略定義者意旨之無稽：反對定義者以爲贊成侵略定義者會認爲，定義一旦擬成，則戰爭將成爲不可能，人類即可以此萬靈藥來維持世界和平（註七二），事實上，贊成侵略定義者並不認爲，定義之尋求乃係奇妙藥方之尋求，因而能對和平有何保障，他們並未以爲僅僅一個文件之採用，即可保障世界之和平（註七三）。他們也不以爲要用一切代價謀求此一定義之獲致，他們知道，並非對侵略加以定義即可阻遏侵略之發生，蓋侵略之發生有其深遠之因素，但是定義之擬定，或可延緩犯罪發生之時間，正如鐵絲網可以迫使小偷，在從事竊盜行爲之前稍爲考慮一下，或因此而放棄偷竊之行爲，侵略定義也有同等功用，因此不能謂對和平之維持無用，即使未能消除或阻止戰爭之爆發，至少不使戰爭迫於眉睫之間，其在促使侵略之逐漸廢棄，可謂爲一個階段、一種改善（註七四），因此一旦侵略定義獲致，安理會即可據以確定在何種情況下侵略行爲之構成，對於反侵略與阻止擴張主義戰爭之鬭爭上，實在是一項主要的工具，其有助於未來國際刑法典之採用與國際刑事法庭之建立，有其不可分之關係（註七五）。

(D) 法之要求：目前安理會與大會在一個武裝衝突中，猶未能依據任何法律規則採取一項有效決定，如果有一個侵略定義，或將有所裨益，並可有助於國際法之漸進發展（註七六），不過一切對侵略定義之努力，必須基於對法律有效性之信念，從小國之立場來說，聯合國之存在即基於此一信念而來（註七七）。

(三)政治上之理由：關於此節，又可五點來加以說明：

(A)定義與集體安全：由於聯合國並非一太上國家而可以強迫各國執行其決議，因此它僅能在減少國家間之緊張情勢上有所幫助；國際法也往往遷就國家主權之要求，因此在一個集體安全體系中，侵略定義似乎更為必要（註七八），蓋聯合國之基本任務在確保一個有效的集體安全體系之存在（註七九），不過許多會員國以為，聯合國非但未能滿足以集體行動維持和平之任務，而且亦未能確使法律與正義獲得實行，使聯合國在解決國際問題上淪為次要之角色，其所以如此，厥為缺少一個為公眾所接受之侵略定義（註八十）。

(B)定義與國際緊張局勢：若謂集體全安體系有缺點，或可因侵略定義之獲致而取消；那些以目前疑懼之國際情勢為無利於侵略定義之擬定者，實是倒因為果，自陷於惡性循環（註八一），蓋國際情勢並非一抽象觀念，而是活生生之事實，若謂列強在就某些問題未能取得協議以前不必考慮侵略之定義，則此種態度純屬消極態度；欲對國際關係之改善有所貢獻，必須以具體行動而非以柏拉圖式之希望來進行，其中最實際之行動似應推侵略定義之採納（註八二），至於主張國際局勢之緊張有礙於侵略定義工作之完成，此說似與事實不符，蓋於國際局勢緩和時期，國際法委員會仍未能對定義問題獲得一致之意見，可見此一問題似乎與國際局勢之緊張無必然之關連（註八三）。

(C)區域定義之提出：有以侵略定義已在美洲國家組織之法律體系中確定者，此說並不正確，一九四七年美洲國家互助條約雖然規定，未挑釁之武裝攻擊與對一個領土之侵犯視為侵略行為，但此一規定不過侵略行為之範例，並非嚴格意義下之定義，蓋非僅該約簽字國不以該約第九條之規定係構成侵略之定義，而且該約起草者亦持同樣態度。此外，有以為區域定義較易獲致，但以美洲國家經驗看來，亦不如理想中之容易，即使區域定義可以覓得，此豈可以接受之解決方法？聯合國並非為某一

(D)輿論之考慮：國際輿論是要求侵略之定義的，若放棄定義之念，則無異對輿論界一個打擊（註八五），戰爭之犧牲者亦將無法瞭解，何以侵略定義無法獲致，彼等亦不堪各種不同方式之侵略行為為法學者所忽視，若法學者放棄侵略定義之工作，

彼等將因此沮喪，這將被解釋為對責任之逃避，聯合國之信譽將因此破壞，甚至危及該組織之存在（註八六），職此之故，對輿論之憂慮，應加注意才是。

（E）定義與裁軍：在核子時代之今日，軍備之競賽，在國家間造成之疑懼與不信任，較之任何時期為嚴重，其導致戰爭之爆發的危險，促使有迅速採取侵略定義之必要，蓋定義之缺少，則在禁止核武器之使用的裁軍努力上，形同虛設，並有流於武斷解釋之弊（註八七）。

（四）精神上之理由：又分兩方面說明：

（A）在核子時代之今日，可能引起戰爭之任何侵略行為，將產生極為恐怖之後果，或是一次新的屠殺，或是文明的結束，甚至促成人類之毀滅，因此在侵略行為可能發生之前，應先擬定一明確之定義。

（B）侵略定義可供聯合國機構，對某一特定衝突判定孰為侵略者之依據，便利該等機構採取集體措施對付侵略者，以盡保護受害國之任務（註八八），並防止侵略與防衛行為之混淆，以免侵略者做為藉口之企圖。此外侵略定義復可使一切預防戰爭蒙羞（註八九），而阻遏其發生（註九十）。侵略定義一旦明確，則可使輿論與第三國知所辨明，何者為侵略者何者為受害者，因此避免主觀而武斷之斷判（註九一），而且即使對侵略者之判斷，有時稍事稽遲，亦仍有助於嗣後責任之判定（註九二）。

基於以上之考慮，吾人以為侵略定義之擬定實為必要，但是如何對侵略行為或侵略者加以認定，則方法各異，以下乃對此問題分別予以討論。

（3）侵略行為之認定

侵略行為可以各種不同之方式行之，或為直接或為間接，或以武力或其他如經濟的或思想的方式以遂其目的，但是關於這些問題，不在本文論述之列，蓋侵略方式可因科學技術之進步而有發展，欲一一討論實有難以窮究之感，因此侵略行為之認定，係指以何種標準來判斷某一行為之構成為侵略之謂，侵略行為一經認定，則侵略者難逃國際法下之責任。關於侵略行為之認定，學術界亦是主張有異，但依作者之意，約可粗分為下列四點來加以說明：

(一)以侵略後果判定侵略之是否存在：一般言之，侵略之後果，在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破壞，為對既存國際法現狀之變更，並擾亂國際秩序之維持。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與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侵略所造成之明顯後果殆為一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破壞，換言之，侵略係對一國生存之威脅，對其做為國際法主體所應享之國家權能之損害，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俄芬條約規定，對締約國領土完整與不可侵犯性或政治獨立之損害，即構成侵略行為，一九四五年三月八日之 *Act of Chapultepec* 亦有類似之規定。有以為以「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違反為標準，來判定侵略之是否存在為不當，蓋侵略者得自行主張其行為並非對上述目標之攻擊，此一批評未見真切，因為據鄧巴敦橡園 (*Dumbarton Oaks*) 會議草擬憲章之文件看來，其意在強調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重要，並非謂可在其他情勢下行使武力或威脅，不過以「領土」做為標準來判定侵略之是否發生亦不可靠，因為時當邊界糾紛發生之際，以領土之是否被侵犯為標準，實在是窒礙難行。

(二)以侵略意旨 (*Animus Aggressionis*) 判定侵略之是否存在：侵略之認定應以侵略國家之最後目標為標準；侵略者係以武力強制他國接受其意志，因此侵略之存在，必須是該行為之目的在以武裝攻擊，變動國際法之現狀，只要侵略者欲達到非法之目標，則侵略意旨似可推定，侵略行為因此成立。以侵略意旨做為侵略行為存在與否之標準似不恰當，設若以侵略意旨不存在為由，難道即可免去一切罪行之責乎？若是，則侵略者以之為口實，主觀地主張其行為係防衛或預防侵略之行為而非攻擊，同時欲確定一行為之引發是否因侵略意旨而起，實在至為困難，因此此說不足採信。

(三)以使用武力之先後判定侵略之是否存在：首先使用武力或以其他方式攻擊其他國家者應視為侵略者，此係一九三一年裁軍會議裏蘇聯代表所提出之一個建議，但以此標準來判定侵略者，其正確性至為可疑，蓋真正之侵略者往往對他國先之以挑釁，促其首先發動攻擊，因此若以「動手」之先後為標準來判定侵略者，在此種情況下不僅不妥，而且殊屬不智，此外，此一標準在理論上似乎簡易，但實際上却是行之不易，何者先「動手」問題，常為爭論不決之對象，因此在對於動手先後無定論時，此一理論無法應用。

(四)以遵守和平解決程序與否，判定侵略之是否存在：在國際關係中，訴諸戰爭與使用武力已被禁止，和平解決爭端已是各

國之法律義務，因此違反和平解決爭端義務者應視為侵略者而受到國際社會之制裁，許多國際文件對此都有所規定。根據國聯盟約之規定，一個國家不遵守盟約所規定之和平解決爭端方法，或者即使遵守該和平解決程序但並不遵守依該程序所得之結果，因此而訴諸戰爭，則該國即為違反盟約義務，而必須受到制裁，換言之，未遵守盟約和平解決程序而訴諸武力，即是冒犯非法之侵略行為。根據一九二三年互助條約草案第一條之規定，拒絕國聯理事會一致同意之建議，常設國際法院之判決或仲裁裁決而從事戰爭者為侵略者。根據一九二四年日內瓦議定書，凡違反國聯盟約或本議定書規定之義務而從事戰爭之國，應視為侵略者；衝突發生時，拒絕將爭端送交仲裁或其他和平程序之國，亦應視為侵略者；違反國聯理事會下令之停戰命令或破壞停戰規定者，亦以侵略者視之。根據聯大擬定之「敵對情勢開始時國家責任草案」，則一國與他國進入武裝衝突時，應即時或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在相互條件下，立即遵照當事國同意之方式或聯合國機構指示之條件，停止一切軍事活動並撤出侵入他國領土或領海之軍隊，如當事國反抗聯合國之決定，則應視為侵略者，自負侵略行為之後果（註九三）。玻黎維亞（Bolivia）對本問題，一直認為對國際社會機構之建議或決定之拒絕行為，應視為侵略行為，因此建議，凡是拒絕將爭端交由和平解決程序以求解決，凡是拒絕執行國際法院判決之行為，均應視為侵略（註九四）。秘魯（Peru）在聯大第六委員會亦表示，拒絕使用和平解決方法以解決爭端，或不遵守國際機構之建議或決定之義務者，應視為侵略者（註九五）。吾人以為此一標準簡易可行，蓋現行國際法既不准國家使用威脅或武力，則解決之途唯和平方式而已，若不顧和平解決爭端之義務而使用武力，則侵略意向昭然若揭，其應受國際社會之制裁至為明顯。

四、結論

使用威脅或武力以解決國際關係中之爭端既已為國際社會所禁止，則蔑視此一義務而行為者必視為侵略者，其難逃政治與法律責任至為明顯，但如何強化和平解決爭端程序，以免國際秩序之惡化，似為當前國際社會最迫切之課題，要在聯合國中各會員國之合作，尤其安理會理事國之一致，但是在目前國際情勢之下，似難符合理想，因此侵略定義之擬定乃至為重大，因為

一旦和平解決爭端方法未能發揮其功能，而國際秩序遭受破壞時，國際組織即可據以判定侵略者。但是侵略行爲之判定不得委之於具有政治色彩之機構爲之，而國際法院現有之地位又不宜處理此種情勢，因此聯合國似應另設一獨立之機構，不受任何政治偏向之左右，以期能迅速而公正地加以判斷，以供該組織中適當機構之參考，並於必要而可能時，做爲執行制裁工作之準據，但欲使國際組織工作有成，終歸仍須先對侵略定義達成協議，因爲侵略者一旦判定，則其應負之責自然明顯，因此或可使其及時自制，不復繼續盲行，則爭端之可以獲得和平解決之機會必增，因此謂侵略定義與和平解決爭端方法之運用有其相互因果之關係，其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有其不可忽視之貢獻。

(一九七〇年十月脫稿)

(註 1) 一九一七年九月七日 *Lotus* 裁決一九二四年 *Mav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案之判決

(註 2) 參看 *The Alabama Claims* 裁決(一八七一年) *Herbert W. Briggs*, *The Law of Nations*, Second Edition P.

1027. 翻譯版書

(註 3) Lauterpacht, "La théorie des différends non justiciables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p. 499-633. Recueil des Cours, 1930, Vol. 34

(註 4) Decencière Ferrandière A.,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29. éditions A. Pedone.

(註 5) Antoine Fattal, *Les Procédures Diplomatiques de règlement des Différends Internationaux*, 1966, pp. 12-13.

出版者為 Bibliothèque de l' Association Libanais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註 6) Mme Bastid, *Droit des Gens*, Poly-copies 1963-1964, pp. 21-23.

(註 7) 國聯盟約第十二條

(註 8) 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七款與第八款之規定

(註 9) 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

(註 10)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款

(註 11) 鄭天錫在 *Phosphates du Maroc* 裁決別見 (arrêt, 1938, C.P.J.I. série A-B No. 74. opinion individuelle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與侵略行為

de M. Cheng Tien Hsi, P. 39.)

- (註十一) 一九三一年 Trafic Ferroviaire Entre la Lithuanie et la Pologne 論證意見 Avis Consultatif, 1931, C.P.J.I., Série A/B, No. 42, p. 116.

(註十二) Fattal, Ibid., P. 31

(註十四) 1924 Mav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摘要決 arrêt No. 2, 1924, C.P.J.I. série A, No. 2, P. 13.

(註十五) 1931, Trafic Ferroviaire Entre la Lithuania et la Pologne 論證意見 · 訂註十一

(註十六) Ibid.

(註十七) Bloomfield, "Law,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s",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516/1958, p. 275.

(註十八) 納糧 Obrad Račić,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Revue Yougoslav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64, P. 62.

(註十九) Julius Stone, Legal Controls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Rinehart, 1954, P. 68.

(註二十) Fattal, Ibid., P. 53.

(註二十一) 《國際法原理》上冊第十至十一頁

(註二十二) 《國際公法》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以下簡稱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

(註二十三) 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第三十八條

(註二十四) Paul Reuter,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Troisième édition, Presse Universitaire de France, 1968 P. 274.

(註二十五) Briggs, The Law of Nations, pp. 1026-1030. Second Edition, 1952. 五聲書局臺北總經銷。

(註二十六) 1924 Mav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août du 30 août 1924, Compétence, P. 16; 1938, Phosphates Marocains,

arrêt du 14 juin 1938; 1948, *Détroit de Corfou*, arrêt du 25 mars 1948, Compétence, P.16 1950, Avis Consultatif du 30 Mars 1950, Interprétation des traités de Paix, P.71; 1952 Anglo-Iranian Oil Co., arrêt du 22 juillet 1952, P.103; 1954, *l'or Monétaire* Pris à Rome en 1943 (参) Petit Manuel de la Jurisprudence de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Pierre Michel Eisemann, Vincent Coussirat-Coustere et Paul Hur, Editions A. Pedone 1970. P. 51)

- (註11九) 參閱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11款規定
- (註11十) 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條
- (註11一) 國際法院規約第五十九條
- (註11二) 國聯盟約第十一條第一款
- (註11三) 國聯盟約第十三、十四條
- (註11四) 國聯盟約第十五條
- (註11五) 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六款
- (註11六) 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七款
- (註11七)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款
- (註11八) 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
- (註11九) 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
- (註11十) 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三十九條
- (註11一) 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六條
- (註11二) Charles Roussea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Approfondi*, P. 277.
- (註11三) 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
-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與侵略行爲

(註四四) 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款

(註四五) 聯合國憲章第十一條第三款

(註四六) 聯合國憲章第十四條

(註四七)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

(註四八) 參照 Eugene Aroneanu, *La Definition, de l'agression*'Les éditions Internationales, 1958 pp. 405.

(註四九) A/CN. 4/44. Chapitre II "Possibilité et opportunité d'une définition de l'agression" présenté à la C.D.I.

par Spiropoulos

(註五十) A/CN. 4/SR. 93 請參閱1951年聯大國際法委員會第93次會議紀錄中 M. Alfaro (厄瓜多爾) 發言部分

(註五十一) A/C. 6/SR. 519 1957年聯大第六委員會第519次會議紀錄中 M. Klutnick 發言部分 (美國代表)

(註五十二) A/C. 6/SR. 517 1957年聯大第六委員會第517次會議紀錄中徐淑希先生發言部分

(註五十三) A/C. 6/SR. 519 參照註51

(註五十四) A/C. 6/SR. 414 1954年聯大第六委員會第414次會議紀錄中厄瓜多爾代表 M. Trujillo 發言部分

(註五十五) A/C. 6/SR. 517 參閱註52

(註五十六) A/C. 6/SR. 517 參閱註52

(註五十七) A/AC. 77/SR. 5 1956年聯大侵略定義問題特別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並參閱註51

(註五十八) A/C. 6/SR. 292 1952年聯大第六委員會第292次會議紀錄中英國代表 M. Fitzmaurice 發言部分

(註五十九) A/C. 6/SR. 279 1952年第六委員會第279次會議紀錄中 M. Spiropoulos (希臘代表) 發言部分

(註六十) A/CN. 4/SR. 96 國際法委員會96次會議紀錄 M. Amado (巴西籍), 並參閱註50

(註六十一) A.G. 31-1-1952; A/C. 6/SR. 290; A/C. 6/SR. 537 參閱1952年聯大第368次全會紀錄黎巴嫩代表 Ammoun 約翰部分

第六委員會290次會議紀錄中烏克蘭代表發言部分，1957聯大第六委員會537次會議紀錄阿富汗代表發言部分

(註二十一) A.G., 31-1-1952 聯大第368次全會伊朗代表發言部分

(註二十二) A/C. 6/SR. 289 1952年第六委員會289次會議紀錄巴基斯坦代表發言部分

(註二十三) A/CN. 4/L. 19 1951年法國法學者 M. Scelle (G) 向國際法委員會所提之備忘錄

(註二十四) A/C. 6/SR. 527; A/C. 6/SR. 521 1957 聯大第六委員會第527與521次 會議紀錄分別為波蘭與錫蘭代表發言部分

(註二十五) Aroneanu, Ibid., P. 166.

(註二十六) A/C. 6/SR. 290 1952第六委員會沙烏地阿拉伯代表發言部分

(註二十七) A/C. 6/SR. 293 1952第六委員會法國 M. Chaumont 教授發言部分

(註二十八) A.G., 31-1-1952 聯大368次會議中葉門代表發言部分

(註二十九) A/C. 6/SR. 520 1957聯大第六委員會第520次會議瓜地馬拉代表發言部分

(註三十) A/C. 6/SR. 285 et A/C. 6/SR. 338 1957年第285次會議紀錄中墨西哥代表 M. Castaneda 發言部分

(註三十一) A/C. 6/SR. 289; A/C. 6/SR. 524 1952第六委員會 289 次與1957第六委員會 524 次會議紀錄中介紹為荷蘭與義大利代表發

■■■■■

(註三十二) A/G., 31-1-1952; A/C. 6/SR. 522 1952年聯大第368次會議法國代表意見與1957年第六委員會烏克蘭代表發言部分

(註三十三) AG, 311--1952; A/C. 6/SR. 289; A/AC. 77/SR. 7 1952 聯大第 368 次會議葉門代表發言部分; 1952第六委員會巴基斯坦

代表發言部分，並參閱註五

(註三十四) A/C. 6/SR. 519; A/C. 6/SR. 405 1957第六委員會第519次會議烏拉圭代表發言部分，1954第六委員會第405次會議法國代

表發言部分

(註三十五) A/C. 6/SR. 341 1952聯大第六委員會341次會議紀錄中蘇聯代表 M. Uychinski 發言部分

(註三十六) Aroneanu, Ibid., P. 170

(註三十七) A/C. 6/SR. 518 約1957第六委員會518次會議紀錄瑞典代表發言部分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與侵略行爲

(註十九) A/C. 6/SR. 330 1952第六委員會330次會議紀錄多明尼加代表發言部分

(註二十) A/AC. 77/SR. 17 1956特別委員會工作紀錄中蘇聯代表 Morozov 發言部分

(註二十一) A/C. 6/SR. 521; A/C. 6/SR. 535 1957第六委員會521次與535次會議紀錄分別為錫蘭與羅馬尼亞代表發言部分

(註二十二) A/C. 6/SR. 532 1957年第六委員會532次會議紀錄中蘇聯代表發言部分

(註二十三) A/C. 6/SR. 329 1952年第六委員會329次會議紀錄委內瑞拉代表發言部分

(註二十四) A/C. 6/SR. 413 1954年第六委員會413次會議紀錄中伊朗代表發言部分

(註二十五) A/C. 6/SR. 514; A/C. 6/SR. 283 1957年第六委員會514次會議與1952年第六委員會283次會議紀錄中，分別為比利時代表與委內瑞拉代表發言部分

(註二十六) A/C. 6/SR. 527 1957第六委員會527次會議紀錄中突尼西亞代表發言部分

(註二十七) A/PV. 724 1957年聯大全會第724次會議紀錄中，蘇聯代表發言部分

(註二十八) Emile Giraud, "La théorie de la légitime défense", Recueil des Cours 1934, III t. 49 P. 773.

(註二十九) 參見 Ian Brownli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by States, 196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532.

(註三十) Giraud, Ibid., P. 764.

(註三十一) Ibid.

(註三十二) Ibid., P. 773.

(註三十三) Resolution 378 (V).A., 17 Nov. 1950.

(註三十四) Aroneanu, Ibid., P. 259.

(註三十五) A/C. 6/SR. 528.